

正本

定城镇仙屯村委会三队、五队 2024 年
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定城镇仙屯村委会三队、五队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定城镇仙屯村委会

发包人：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飞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签定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四节 合同附件.....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南飞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定城镇仙屯村委会三队、五队 2024 年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定城镇仙屯村委会。
3. 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4. 资金来源：
5.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铺装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乙方须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调遣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始施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要求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工期计划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合同工程开工批复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实际开工日与开工批复载明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该项目于 2024年04月10日15点00分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招标，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价暂按工程造价 (大写：贰佰伍拾柒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2572121.0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但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及基本预备费的总和，如发生基本预备费须经过监理单位复核以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五、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邢星广；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460033199201104476；

联系方式：0898-6223686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620200218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 2462121066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琼 24621210665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交由甲方保留，并提供原件予以核对。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等。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无偿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证工程质量是承包人的首要义务和责任，发包

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前提是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工程款项支付应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实施方法执行。

(2) 项目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可根据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等材料提出用款申请，经监理和业主单位等审核同意后，预付该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30%。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上进行的单方修改无效，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叁本，副本叁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本。

发包人：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吴九艺（签章）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邮 编：

电 话：

承包人：海南飞牛建筑工程有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先龙（签章）



地 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西门西街农机总站综合楼 602 房

开户银行：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账 号：1013196000000110

邮 编：571500

电 话：0898-62236868